

# 臺北基督學院

## 115 學年度

### 30<sup>+</sup>大學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

學校地址：251 02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

招生專線：02-2809-7661分機2222

傳 真：02-2809-6631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cct.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下載列印※

#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30+大學單獨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網路下載簡章       | 115年 6 月 18日(四)<br>(簡章不另販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
| 報名日期         | 115 年 7月 8日(三)-115 年 8 月 13 日(四)<br>※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 115年 8 月 19日(三)<br>(公告於本校網站)   |
| 成績複查截止日      | 115 年 8 月 25日(二)   |
| 正取生報到日       | 115 年 8月 27日(四)  |
|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 | 115 年 8月 27日(四)  |

## 目錄

|                          |    |
|--------------------------|----|
| 壹、招生班別：                  | 4  |
| 貳、報考資格：                  | 4  |
| 參、修業年限：                  | 4  |
| 肆、開班原則：                  | 4  |
| 伍、招生之、名額、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課程規劃： | 5  |
|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7  |
| 柒、考試項目及日期：               | 10 |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0 |
| 玖、錄取公告：                  | 10 |
| 拾、成績複查方式：                | 10 |
| 拾壹、報到及遞補程序：              | 10 |
| 拾貳、申訴辦法：                 | 10 |
| 拾參、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 11 |

## 附表

- 附表一 報名表
- 附表二 自傳及經歷參考格式
-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30<sup>+</sup>大學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 壹、招生班別：

| 名稱                   | 所屬學系    |
|----------------------|---------|
| 僕人領袖-從內在到社會的轉化學分學程專班 | 基督教博雅學系 |
| 恩典韌性與生命重塑學分學程專班      |         |

## 貳、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30 歲(含)以上者為優先對象。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參、修業年限：

30<sup>+</sup>大學修業年限以 10 年為限，如有特殊原因，得展延修業年限，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30<sup>+</sup>大學學生於修畢該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習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滿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畢業條件後，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主修學系學士學位證書。有關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及休退學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 (電話：02-28097661分機2210、2220)。

## 肆、開班原則：

本招生各學程開班標準為 15 人，且年滿 30 歲以上者。如有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但已繳交報名費者(扣除劃撥手續費後)退還報名費用；錄取/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但已繳交學分學雜費者，退還學分學雜費用。

伍、招生之、名額、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課程規劃：

|                      |  |  |  |      |
|----------------------|--|--|--|------|
| 學程名稱                 | 僕人領袖-從內在到社會的轉化學分學<br>程專班   |  | 招生名額   | 40 名 |
| 考試項目<br>繳交資料<br>及占分比 | 採書面資料審查：自傳及經歷(占 70%)、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占 30%)。<br>同分參酌序：1.自傳及經歷。2.個人有利審查資料。   |  |  |      |
| 學程特色                 | <p>本學程旨在帶領學生進行一場「職場身份」的深刻革命。在競爭激烈的現代商業環境中，專業人士常面臨成功定義的迷失與道德底線的拉扯。本學程的核心目標，在於裝備學生以「國度價值觀」重新審視其專業技能與社會角色，將職場不再僅視為謀生的戰場，而是轉化為具備屬靈影響力的事奉禾場。</p> <p>課程內容從內在生命的「僕人式領導」建模開始，延伸至外部社會的具體實踐。我們將探討如何將信仰倫理轉化為現代管理實踐，並學習如何運用 NPO 策略、影響力投資及當代科技工具，解決貧窮、不平等等社會關鍵問題。這不只是一門管理課，更是一段呼召的尋索旅程，培育學生成為能在各行各業中傳遞真理、創造「永續雙重底線」的福音使者。</p> |  |  |      |
| 課程規劃                 | <p>1. 上課時間：以周一至周五日間上課且課程安排以一日為原則，本校得視情況調整。</p> <p>2. 本學程課程為期一年，共二個學期，總計14學分(含必修核心課程)，課程學習主題規劃如下：</p>   |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簡介   |      |
|                      |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 2  | 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      |
|                      | 信仰與職場倫理  | 3  | 挑戰世俗成功定義，透過聖經神學處理職場道德兩難（利益衝突、誠信），學習耶穌「僕人式領導」管理實踐。  |      |
|                      | 國度資源管理與 NPO 策略   | 3  | 聚焦信仰機構與NPO營運，強調資源（人才、時間、影響力）管理，學習募款提案、組織願景與募款神學。   |      |
|                      | 社會影響與影響力投資   | 3  | 探討「影響力投資」與「營商宣教」，從神學角度審視ESG，透過商業機制解決貧窮與不平等，創造雙重底線。 |      |
| 科技與當代福音事工            | 3  | 建立「科技神學」基礎，反思技術對靈性的影響，學習利用新媒體、大數據與AI工具輔助牧養與宣教。 |  |      |

|                     |   |      |   |
|---------------------|---|------|---|
| 學程名稱                | 恩典韌性與生命重塑學分學程專班   | 招生名額 | 40 名  |
| 考試項目<br>繳交資料<br>及占比 | 採書面資料審查：自傳及經歷(占 70%)、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      |   |
|                     | 同分參酌序：1.自傳及經歷。2.個人有利審查資料。   |      |   |
| 學程特色                | <p>人生的下半場，往往是整合生命碎片、尋找深層意義的關鍵時刻。本學程聚焦於「內省與修復」的核心模組，致力於協助學生醫治過往在成長、家庭或職場中所累積的生命創傷。我們相信，真正的韌性並非來自於自我意志的強悍，而是在領受上帝恩典的過程中，建立起足以應對生命變動的靈性地基。</p> <p>透過結合心理學、經典文學與聖經敘事，學生將學習重新解構並改寫個人的生命故事。課程將深度探討獨處與團契生活的辯證關係，在屬靈夥伴的支持下，練習處理內在衝突並提升情緒復原力。本學程特別針對「第三人生」的轉型需求，引導學生繪製專屬的靈性地圖，將身體與環境的衰退現實轉化為內在更新的動力，讓生命從「追求成就」昇華為「傳承祝福」，在恩典中重塑具備韌性的靈性生命。</p> |      |   |
| 課程規劃                | <p>1.上課時間：以周一至周五日間上課且課程安排以一日為原則，本校得視情況調整。</p> <p>2.本學程課程為期一年，共二個學期，總計14學分(含必修核心課程)，課程學習主題規劃如下：</p>  |      |   |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課程簡介  |
|                     |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 2    | 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
|                     | 靈性塑造與情緒復原力  | 3    | 結合心理學與靈修傳統，教授情緒調節技巧，提升面對生命變動的心理韌性與內在安頓。       |
|                     | 聖經文學與生命敘事   | 3    | 透過經典文學與聖經故事導讀，進行「生命敘事改寫」，重整個人經驗，賦予第三人生新意義。    |
|                     | 靈命塑造與團契生活   | 3    | 探討「獨處」與「共處」關係，學習建立屬靈夥伴關係，處理群體衝突，實踐集體屬靈操練。     |
|                     | 第三人生的靈性地圖   | 3    | 從「追求成功」轉向「追求意義」，整合生命遺憾與榮耀，定義長者為「祝福者」與「智慧傳承者」。 |

##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

| 報名手續   | 說明   |
|--------|--|
| 報名日期   | <p><b>115年7月8日(三)-115年8月13日(四)</b></p> <p>※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115年7月31日止</p>   |
| 準備報名資料 | <p>請將以下資料備齊在繳交截止日期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p> <p>(一) 報名表一份</p> <p>(二) 自傳一份</p> <p>(三)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p> <p>(四) 相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的正面彩色半身照1張，貼於報名表</p> <p>(五) 學歷證件影印本：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高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證明書影本。</p> <p>(六) 國民身分證：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果具有原住民身份，請繳交相關文件。</p> <p>(七) 報名費：申請費新台幣1,000元整。</p> <p>※報名費全免優待：身心障礙重度本人/子女、低收入戶</p> <p>※報名費半價優待(500元)：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輕度本人或子女、身心障礙中度本人或子女、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p> <p>※符合以上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至本校。</p> |
| 繳交報名費用 | <p>(一) 現場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繳交。</p> <p>(二)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教務處</p> <p>(三)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p> <p>(四)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008)<br/>           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br/>           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8809-1084，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p>  |

|            |  |
|------------|--|
| 寄送<br>報名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考生於<b>報名期間內</b>自行準備信封袋。</li><li>2.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li><li>3. 將各項報名表件裝入信封袋內<b>(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b>。於<b>報名時間內</b>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5102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號「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至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li></ol> |
|------------|--|

二、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本項考試僅招收本國籍(中華民國籍)學生。
- (二)本項考試限擇一學程報名，具有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報考資格相符。
- (三)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報名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逾期寄送件、資格不符、報名表填寫不清楚、表件不全等，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用繳交完成並將報名表件等資料寄送至本校。
- (六)如因特殊因素欲申請退還報名費用者，請於規定期限前(115年8月13日)向本校申請經審查完成後辦理退費(郵局劃撥者須扣除手續費15元)。
- (七)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違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本項招生考試不採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八)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115年9月中旬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 (九)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一)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二)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需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原境外學校學歷證件正本及譯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各乙份，以供查驗。
- (十三)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四)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柒、考試項目及日期：

| 學程名稱                 | 應試項目        |
|----------------------|-------------|
| 僕人領袖-從內在到社會的轉化學分學程專班 | 僅採書面審查，不需到校 |
| 恩典韌性與生命重塑學分學程專班      |             |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各項成績原始總分滿分皆為100分，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同分參酌序辦理，如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玖、錄取公告：

- 一、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8月19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cct.edu.tw/>。
-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出，請考生先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拾、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115年8月25日(二)前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三、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五、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程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取生應於115年8月27日(四)至本校辦理報到作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無意願入學，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應於115年8月27日(四)前將遞補入學意願書寄回本校教務處，逾期未寄回者視同無意願遞補，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本校將依備取生遞補入學意願及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限期辦理遞補報到作業。如未按時遞補報到，取消遞補入學資格。

## 拾貳、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辦理(附件二)。

### 拾參、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等事宜。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   |
|---------------------------------|--------|
| 選修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 3,000元 |
| 上列費用不含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其他相關使用費等 |        |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 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 肄 ) 業學歷，其畢 ( 肄 )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 力 ) 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 肄 ) 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 ( 肄 )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 肄 ) 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 30+ 大學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

## Christ's College Taipei 2026-2027 Academic Year Application

|   |  |                              |  |  |                              |  |
|---|--|------------------------------|--|--|------------------------------|--|
| 基本資料<br>Basic Information                 | 中文姓名<br>Chinese Name   |                              | 性別<br>Gender                             |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br><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 兩吋相片黏貼處<br>2" Photo          |  |
|   | 英文姓名<br>English Name   |                              |  |  |                              |  |
|   | 護照英文名<br>Name on Passport  |                              |  |  |                              |  |
|   | 國籍<br>Nationality  |                              | 身分證或護照ID or Passport                     |  |                              |  |
|   | 生日Birthdate<br>(YYYY/MM/DD)  | 年    月    日                  | 出生地<br>Place of Birth<br>市 City          | 國家<br>Country  |                              |  |
|   | 電話<br>Daytime Phone  |                              | 手機<br>Cell Phone                         |  |                              |  |
|   | 電子郵件<br>E-mail   |                              |  |  |                              |  |
|   | 郵寄地址<br>Mailing Address  | □□□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br>Emergency contact<br>Full Name |  |                              | 電話Contact Phone<br>Number                |  |                              |  |
|   |  |                              | 關係Relationship to<br>Applicant           |  |                              |  |
| 教育<br>Education background                | 學歷<br>Education  | 學校名稱與學系 School Name & Major  |  |  | 畢業日期Graduation Date          |  |
|   | 大學修課<br>College Courses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  |  | 畢業<br>肄業    年    月<br>年    月 |  |
|   | 高中學歷<br>High School  |                              |  |  | 畢業<br>肄業    年    月<br>年    月 |  |
|   | 如果考生在其他大學已修得學分，請提供成績單；錄取註冊入學後，可依據本校學則進行學分抵免事宜。<br>If you are applying for transfer credits, please provide transcript(s) from previous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the College, you may be eligible to transfer credits. Transfer credits will be assessed after admission and enrollment at the College. |                              |  |  |                              |  |
| 報名學分學程<br>(請擇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僕人領袖-從內在到社會轉化學分學程專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恩典韌性與生命重塑學分學程專班 |  |                              |  |

|  |   |
|--|---|
| 報名費<br>Application Fee   | <p>(以下申請費用請則一勾選)</p> <p>申請費 Application Fee NT\$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優待) NT\$ 500 (需檢附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優待) NT\$ 0(需檢附證明文件)</p> <p>* 繳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至學校出納繳交。</li> <li>2.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招生辦公室</li> <li>3.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li> <li>4.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008)<br/>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br/>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8809-1084，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li> <li>5. 國外考生請寄美金支票，抬頭：Christ's College。<br/>Overseas applicants may pay by check in US dollars made payable to: Christ's College.</li> </ol> |
| <p>我所填的資料都是屬實，如有虛偽造假，願負法律責任。<br/>I hereby attest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p> |   |
| <p>簽名 (親簽)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p>   |   |

##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Agreement Form

####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乃是奠基於基督教的世界觀與生活態度。我們相信上帝為了祂的榮耀創造了人類以及萬物，然而人卻選擇悖逆上帝，落入全然敗壞及遠離上帝的境地。儘管人類悖逆不順服，上帝卻仍然愛世人，祂以透過獨生愛子耶穌的生命、死亡、與復活成為世人與祂之間恢復關係的橋樑。因此，當我們追求在今生遵行上帝之道，得著今生結束後能有永生的確據，享受永遠與祂同在喜樂的同時，便訂定以「永遠榮耀神」和「以神為樂」做為臺北基督學院這個教育機構的教育目標及生活目的。身為一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的目標是期望能透過認識上帝、研讀聖經、了解自身所處的物質世界和文化環境轉變更新學生的生命。

At Christ's College our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flows out of our philosophy of life and our Christian world view. We believe that God created everything, including people, for the purpose of glorifying Himself. People, however, have chosen to rebel against God and have become totally corrupt and estranged from God. In spite of our rebellion, God loves mankind and has made a way of reconciliation between Himself and us, through the lif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His son, Jesus Christ. Therefore, the goal of our lives and of our work a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 as we seek to live in obedience to His word in this life with the assurance that we will live forever with Him after this physical life is over. As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Christian education, it is our goal that our students be transformed by knowing God, studying His word and studying the basic physical and cultural structures of the world in which they live.

####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目標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Institutional Purpose

我們認為基督教博雅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養以及精進學生的理性與思辨能力、發展價值的判斷與分辨能力、提出具創意之解決方法、以及與他人透過語言及文字做有效的溝通。針對各樣議題能清楚的思考須具備吸收大量資訊與各樣想法的能力，反之心思貧瘠則限制思考。博雅教育所培養的畢業生除了在特定學科領域中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也能具有跨領域知識寬廣的見識。在吸收與消化資訊的同時，學生須具備與跨領域團體共同合作的能力。博雅教育其獨特觀點即基督徒一旦領受上帝恩典與經歷上帝恩典，自然而然會流露出憐憫與關懷他人之胸懷。由於所受教育是奠基在上帝的真理以及具備跨領域的知識基礎上，畢業生能擁有不斷成長的工具，也能夠在其專業領域、職場、教會以及社會中有所貢獻。

We believe that the purpose of higher liberal arts education is the development and/or refinement of higher-order thinking and reasoning skills, the capacity to make relevant judgments and discriminate among values, the ability to come up with creative ideas and solutions and the ability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one's thoughts to others in speaking and writing. Thinking clearly about issues requires the acquisition of a large body of information and ideas, without which the mind is too barren to sustain serious thought. The liberal arts graduate will have knowledge and skills that gives competence in a particular discipline but will also have the wider perspective that comes from surveying knowledge that cuts across various disciplines. In order to gather and process this information it is often necessary for individuals to be able to work cooperatively in interdisciplinary teams. One aspect of a liberal arts education that is distinctively Christian is the truth of God's grace, which, once experienced, leads to a heart of compassion and caring for others. Grounded in the truth of God's word and the wider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from a variety of disciplines, Christian liberal arts graduates possess tools to continue to grow as individuals and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ir disciplines, vocations, families, churches and communities.

為要實施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故對本校學生有下列之要求：

An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t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that all students:

1. 能接受本校以基督教之觀點來治校；  
will accept the college's management based on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2. 必須參加每週數次之崇拜；  
will be required to attend several religious services every week;
3. 必須住校及參與每週數次之晚禱；  
will be required to live in the dorms and attend several night devotions every week;
4. 必須持守符合基督教價值觀之行為規範（例如：彼此尊重、穿著端莊、言語合宜有禮、不飲酒抽菸等）；  
will be required to abide by a code of conduct that is based upon Christian values (e.g. mutual respect, wear modest clothing, use polite language, no drinking or smoking, etc.);
5. 必須完成修讀聖經課程；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Bible courses;
6. 接受所有課程均以基督教之觀點來授課；及能接受本校基督教博雅教育的核心課程，並配合相關的專業領域專業課程。  
will be taught in all classes from a Christian worldview;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Christian liberal arts core courses along with professional area specific courses.

我已閱讀並了解臺北基督學院之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重點。我願意參與並遵守以上所列之規定。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ure of a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nd am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is type of education. I am also willing to do what is required of all students, as mentioned above.

\_\_\_\_\_  
簽名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_\_\_\_\_  
監護人簽名Guardian's Signature

\_\_\_\_\_  
日期Date

# 自傳 Autobiography

中英文姓名 Name : \_\_\_\_\_

准考證號碼 Applicant No. : \_\_\_\_\_

## 一、家庭背景 Family Background (200-300 字 words)

---

---

---

---

---

## 二、成長過程 Growth Process (200-300 字 words)

---

---

---

---

---

---

---

## 三、求學歷程 Educational Background (200-300 字 words)

---

---

---

---

---

---

---

## 四、特殊成就、表現、專長 Special Accomplishment (200-300 字 words)

---

---

---

---

---

---

---



附錄一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30+大學單獨招生，因所持國外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

國外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考生 (親簽)：

家長（監護人） (親簽)：

報考學分學程：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民國 \_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併寄出（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以利審查。

附錄二

臺北基督學院30+大學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姓名:  |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分數          | 複查後分數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br><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申請日期<br>年 月 日 |       | 回覆日期:<br>年 月 日  |

說明：

一、複查時間

複查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郵資逕寄 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臺北基督學院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閱卷組」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2、查分費每科**50**元，請用戶名「臺北基督學院」之小額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

3、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成績更正後，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三 臺北基督學院115學年度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遞交)

|  |  |  |  |
|--|--|--|--|
| <b>報考人姓名</b>                             |  | <b>聯絡電話</b>                                  |  |
| <b>以下身分類別享報名費用半價優待<br/>(請勾選)</b>         |  | <b>證明文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b>                       |  |
|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或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  |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  | 軍人身分證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  |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輕度/中度之本人或子女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  | 115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 (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  |
| <b>以下身分類別享報名費用全免優待<br/>(請勾選)</b>         |  | <b>證明文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b>                       |  |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度本人或子女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
| <b>注意事項</b>                              | 1.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br>2. 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  |

#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 30<sup>+</sup>大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

以下欄位請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住 址：\_\_\_\_\_

連絡電話：(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 掛 號  
郵 寄

25102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 教務處 收

內附書審資料：請檢視是否已經檢附以下資料書面審查資料

-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_\_\_\_\_ (收據或轉帳影本)
- 具報名費優待身分(無則免勾)
- 身分證件或護照影本 Copy of ID or Passport
-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國外學歷切結書 Copy of high school Diploma
- 高中職成績單 Official High School Transcript
- 自傳 Autobiography
- 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Agreement Form

寄件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